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8-02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制造、销售（限本企业自产药品）片剂、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及原料药（按许可证核定的产品项目从事生产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第1、2项，第3类，第4类第1、2项，第5类第1项，第8类）。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制药技术咨询及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制造、销售（限本企业自产药品）片剂、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及原料药（按许可证核定的产品项目从事生产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第1、2项，第3类，第4类第1、2项，第5类第1项，第8类）。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生产输液用袋，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制药技术咨询及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资产运用权限。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单项股权或项目投资（指对外投资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权限为：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的30%。董事会决定公司资产出售、收购和置换行为的权限限于：出售、收购和置换入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 （一）审议决定如下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技术转让或许可协议、赠与或者受赠

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0%；出售、收购和置换入的资产净额（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出售、收购和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30%。董事会决定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对证券、委托理财、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等投资业务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资产等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 （二）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	--

相关变更由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生效，最终结果以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登记变更内容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等事宜。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